

蛟河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 (审减补充项目) 二标段

监理服务合同书

建设单位：蛟河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吉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蛟河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审减补充项目） 二标段 监理服务合同书

建设单位：蛟河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吉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蛟河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审减补充项目）二标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蛟河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吉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蛟河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审减补充项目）二标段
2. 建设地点：蛟河市河南街登场村、振兴村、八垸地村
3. 工程总投资：3895010 元
4. 工 期：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蛟河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审减补充项目）二标段
2. 监理内容：对蛟河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审减补充项目）二标段 1 个施工标段进行监理工作

3. 监理阶段：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第三条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自2024 年 9 月 13 日始，至工程完工验收及保修期止。

第四条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费（中标价）：

1.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陆佰元（¥：38600元）

第六条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由蛟河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项目法人）组织的项目区内全部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后付 70%；

（2）由蛟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后付 30%。

第七条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建设单位：蛟河市农业综合开发

监理单位：吉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中心 566032

2202821885189

法定代表人：



220281381882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蛟河大街 198-6 号

单位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吉丰东路裕山

水湖畔 11 号楼 2 单元 4 层 02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32000

电 话：0432-67070987

电 话：0432-662254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桦甸市支行

帐 号：

帐 号：07251001040012472